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不含持股 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投资者；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具体议案名称详见本次会议议案 1—9。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21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20 日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 1061 号）3 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永德先生

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29,948,8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7986%。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839,0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92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1,109,7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0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98,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98,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0%；反对 5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97,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4%；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3%；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97,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7%；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74%；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2.2 每股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97,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4%；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6%；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97,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7%；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36%；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2.3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98,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3%；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98,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0%；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7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2.4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98,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3%；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98,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0%；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7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2.5 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98,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3%；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98,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0%；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7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2.6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98,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3%；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98,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0%；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7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2.7 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97,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4%；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6%；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97,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7%；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36%；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2.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98,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3%；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98,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0%；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7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98,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3%；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98,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0%；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7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98,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3%；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98,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0%；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7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2.11 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98,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3%；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98,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0%；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7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98,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98,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0%；反对 5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98,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98,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0%；反对 5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98,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98,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0%；反对 5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98,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98,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0%；反对 5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98,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98,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0%；反对 5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98,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98,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0%；反对 5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97,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4%；反对 5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97,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7%；反对 5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 2—9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2—9 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关联股东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顾永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方吉槟先生、罗宏健先生和秦传君先生。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情况：顾永德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 84,047,547 股，通过个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 11,639,653 股，方吉槟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 12,000 股，罗宏健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 13,000 股，秦传君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 277,700 股，上述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都远、郭雪青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